

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接受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额尔古纳市法院管辖的和其他应由额尔古纳市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各类审判监督案件及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五）做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六）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装备物资。

（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 承办其他应由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共有政法专项编 61 个，2018 年年末实有政法专项编 50 人，事业编制 4 个，实有 2 人。内设机构 8 个下设 1 个法警大队，3 个派出法庭。

我院为自治区财政厅下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不单独编制决算，无下设机构，决算编报为单户表。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本年收入预算数为 1364.79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为 1768.99 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1.15 万元，其他收入 8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20 万元，增长 24.32%，变动原因一是财政厅拨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费；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办案费和装备费有所增加；三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人员工资。

2018 年本年支出预算数为 1445.62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为 1871.49 万，比上年增加 529.97 万元，增长 39.51%，变动原因一是向社保缴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费；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办案费和装备费

有所增加；三是发放 2018 年新考录公务员的工资及缴纳社保。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78.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68.9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09.06 万元；支出总计 2,278.0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6.5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5.20 万元，下降 1.50%；支出总计减少 35.20 万元，下降 1.50%。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由当地社保局承担，我院不再计入总账；二是 2018 年人员收入增幅较大。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768.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1.15 万元，占 95.00%；其他收入 87.84 万元，占 5.0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87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6.44 万元，占 66.60%；项目支出 625.05 万元，占 33.4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90.2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09.06 万元；支出总计 2,190.2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99.1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45.82 万元，增长 7.10%；支出增加 145.82 万元，增长 7.1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收入和支出增幅明显；二是办案业务费和装备费收入和支出增加；三是 2018 年缴纳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费，致收入和支出增加。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9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6.06 万元，占 62.30%；项目支出 625.05 万元，占 34.9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6.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38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8 年新考录 5 名公务员，2、2018 年缴存在编人员往年养老金；公用经费 14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等，较上年增加 27.5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收入和支出增幅明显；二是 2018 年缴纳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费，致收入和支出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为我院按照上级要求，三公经费不超预算，厉行节约开支，三公经费支出降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2.4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16 万元，占 88.60%；公务接待费支出 8.26 万元，占 11.4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16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修理、维护、保险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4.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降低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8.2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8.26 万元，接待 44 批次，共接待 628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各业务部门的公务接待。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1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7.58 万元，增长 24.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各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9.7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4.99 万元，增长 90.30%，主要原因是：2018 年购买科技法庭设备等信息化建设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5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8.50 万元，增长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等公务活动;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主要用于办案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主要用于办案用专业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 2018 年主要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考核,根据我院具体的业务工作情况设置绩效考核目标。

##### 1、绩效考核目标设置情况

办案业务费:按规定办理各类案件,提高办案质量,缩短办案周期,减少办案成本。

业务装备经费:按规定使用装备款购买各类装备,通过公开招标,选取质优价廉设备、装备;完成各类装备采购及现有装备升级改造。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办案业务费:2018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360 件,同比上升 42.17%, 审执结案件 2237 件,同比上升 43.77%结案率 94.79%,完成绩效目标。

业务装备经费:2018 年我院共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设备、装备采购 149.44 万元,新增设备装备 271 件/套/台。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凤华      联系电话：0470-6829879